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http://www.goldenmars.com)刊載。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78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

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7.68港仙，去年則約為9.93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787,650</b>	511,799	461,715
毛利	<b>52,530</b>	49,809	45,79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b>24,243</b>	23,891	83,5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16,790</b>	17,876	76,500
總資產	<b>391,846</b>	287,664	264,039
總負債	<b>223,671</b>	176,046	170,449
淨資產	<b>168,175</b>	111,618	93,590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787,650</b>	511,799
銷售成本	4	<b>(735,120)</b>	(461,990)
<b>毛利</b>		<b>52,530</b>	49,809
銷售費用	4	<b>(3,740)</b>	(3,3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b>(19,766)</b>	(19,984)
其他(虧損)/收入	5	<b>(1,079)</b>	552
<b>經營利潤</b>		<b>27,945</b>	26,978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10	<b>(228)</b>	–
財務成本	6	<b>(3,474)</b>	(3,087)
<b>扣除所得稅前利潤</b>		<b>24,243</b>	23,891
所得稅費用	7	<b>(7,453)</b>	(6,01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b>		<b>16,790</b>	17,87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b>7.68港仙</b>	9.93港仙
股息	9	<b>14,830</b>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16,790**

17,876

###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01**

1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17,191**

18,02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2,169</b>	60,305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10	<b>24,010</b>	–
非流動按金	11	<b>196</b>	196
遞延稅項資產		<b>36</b>	–
		<b>76,411</b>	60,50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6,736</b>	86,179
貿易應收款項	11	<b>48,231</b>	5,6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2,243</b>	5,0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6,798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b>3,683</b>	–
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		<b>15,298</b>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b>29,51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9,734</b>	103,392
		<b>315,435</b>	227,163
<b>總資產</b>		<b>391,846</b>	287,664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490	100
其他儲備		109,403	57,196
留存收益		56,282	54,322
<b>權益總額</b>		<b>168,175</b>	<b>111,61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5
		-	1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41,667	1,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6	3,5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066
借貸		177,210	154,637
融資租賃負債		-	1,1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18	1,892
		223,671	176,031
<b>負債總額</b>		<b>223,671</b>	<b>176,04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91,846</b>	<b>287,6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1,764</b>	<b>51,13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8,175</b>	<b>111,633</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合併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148	57,044	36,446	93,590
綜合收入		-	-	-	-	-	-	-	17,876	17,876
年度利潤		-	-	-	-	-	-	-	17,876	17,876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152	152	-	15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52	152	-	15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52	152	17,876	18,0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u>	<u>-</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300</u>	<u>57,196</u>	<u>54,322</u>	<u>111,6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300	57,196	54,322	111,618
綜合收入		-	-	-	-	-	-	-	16,790	16,790
年度利潤		-	-	-	-	-	-	-	16,790	16,790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401	401	-	401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401	401	-	401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01	401	16,790	17,1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b)	690	61,410	-	-	-	-	61,410	-	62,100
資本化發行	12(c)	1,700	(1,700)	-	-	-	-	(1,700)	-	-
上市及發行股份開支		-	(7,904)	-	-	-	-	(7,904)	-	(7,9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宣派的特別股息	9	-	-	-	-	-	-	-	(14,830)	(14,8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01</u>	<u>109,403</u>	<u>56,282</u>	<u>168,175</u>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於沈薇女士收購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餘下的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但是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ii) 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DRAM模組及CPU晶片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由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故本公司已成為構成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為集團公司過往所進行業務的重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任何變動，故隨附的財務報表以業務的歷史賬面值列賬，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存在。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本集團的年報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和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若干附加披露外，採納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未落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時期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的合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初步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來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CPU晶片、USB快閃記憶碟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RAM晶片銷售	354,782	223,288
DRAM模組銷售	195,201	173,346
NAND閃存晶片銷售	165,470	87,744
CPU晶片銷售	50,824	—
USB快閃記憶碟銷售	20,154	24,719
提供組裝服務	505	1,866
其他	714	836
	<u>787,650</u>	<u>511,799</u>

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471,796	305,543
總收入	787,650	511,799
百分比	60%	60%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3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19%、14%及13% (二零一三年：20%、12%及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9,524	51,388
中國	2,744	9,113
其他	133	—
	<u>52,401</u>	<u>60,501</u>

###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724,642	452,367
存貨減值撥備	3,576	1,674
核數師酬金	1,000	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9	4,161
廣告費用	557	844
運輸及交通費用	934	1,271
上市費用	3,660	6,918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8	88
員工福利費用	12,532	11,237
佣金費用	213	25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127	1,125
水電費	629	620
其他	4,679	3,697
	<u>758,626</u>	<u>485,373</u>
總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其他(虧損)/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運收入	54	101
財務收入	392	9
匯兌虧損	(1,237)	(255)
維修及測試收入	622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78)	200
其他	168	102
	<u>          </u>	<u>          </u>
總計	<u>(1,079)</u>	<u>552</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455	3,052
—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	35
	<u>          </u>	<u>          </u>
	<u>3,474</u>	<u>3,087</u>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332	6,6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2	(321)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1)	(312)
	<u>          </u>	<u>          </u>
	<u>7,453</u>	<u>6,015</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6,790</u>	<u>17,87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2)	<u>218,564,384</u>	<u>18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7.68港仙</u>	<u>9.93港仙</u>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合共18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已發行。

#### (b) 攤薄

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相同)。

### 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附註(a))	14,830	—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u>—</u>	<u>—</u>
	<u>14,830</u>	<u>—</u>

#### (a) 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4,83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上市前通過抵銷與股東之往來賬支付股息約14,800,000港元，餘下約3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支付。

#### (b) 擬派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4,238
年度分佔虧損	(228)
	<u>24,010</u>
年末	<u>24,010</u>

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亳州市博通供應鏈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及電腦周邊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55,000,000元	35%

### 11.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非流動按金	<u>196</u>	<u>196</u>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48,231	6,044
減：減值撥備	–	(346)
貿易應收款項	<u>48,231</u>	<u>5,698</u>
按金	110	368
預付款項	11,680	395
預付上市費用	–	4,041
可抵扣增值稅	60	183
其他應收款項	393	1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243</u>	<u>5,096</u>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0,670</u>	<u>10,99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客戶平均信貸期介乎5日至70日(二零一三年：10日至60日)之間。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份以美元計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0,062	5,319
31至60日	8,110	24
61至90日	-	313
超過90日	59	388
	<u>48,231</u>	<u>6,044</u>

### 12.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法定股份：

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股份(附註(a))	9,999,999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69,000,000	69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9,000,000</u>	<u>2,49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對價為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90港元的價格發行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約為62,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發行17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繳足。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0,242	113
31至60日	414	20
61至90日	720	659
超過90日	291	980
	<u>41,667</u>	<u>1,772</u>

### 1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租賃倉庫及生產廠房。租賃期限為五年，絕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期末按市場租金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41	62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20	1,729
	<u>1,761</u>	<u>2,358</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三年，自DRAM產業經過整合後，目前主要為三星、SK海力士、美光三國鼎立的形勢，供需平衡問題因此逐漸獲得改善。DRAM晶片廠也紛紛調整產能，加上二零一三年九月SK海力士火災事件，導致DRAM需求穩健上揚。受惠於二零一三年產業情況，本年度本集團銷售金額比去年增長達54%。本集團因穩健的業務策略及庫存規劃得宜，在獲得供應商全力支持的同時也可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穩健的經營模式不但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更大大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與客戶達到雙贏局面。

台灣分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下旬成立以來，在短短數月已貢獻本集團約9%的銷售額，新招攬銷售團隊明顯地提高了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利用業務營運所得之現金流，與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偉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亳州市世創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亳州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35%權益(附註10)，致力於智能手機和電腦周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領域。

合資公司各股東之投資款已全部到位，合資公司相關的生產設備也陸續到達及安裝，合資公司預計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生產。

#### 前景

本集團認為隨着雲端相關應用需求穩步上揚，加上隨著微軟對WindowsXP終止更新與補丁效應下，將會在新的一年刺激DRAM的需求。本集團憑著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促使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規模及競爭優勢將可更上層樓。

台灣分公司將繼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發展作出貢獻，管理層會不時審視市場狀況，適時調整策略及投入資源，以配合整體發展方向。

董事會相信，適當分配資源發展電子行業的相關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於合資公司，乃按行業前景及產品需求而作出之議決，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領域。今後從合資公司之股息收入，可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之回報。

在開拓新的業務領域方面，隨着合資公司預計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生產，本集團在電子行業將朝着發展方針穩步前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穩健的業務策略，積極發展，為股東締造更豐碩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由去年512,000,000港元增長約54%至788,000,000港元。

收入增長主要因(i)本年度獲取的新客戶；(ii)新產品系列貿易，即NAND閃存和CPU晶片；(iii)DRAM晶片交易訂單受市場需求驅動而增加及(iv)於二零一三年下旬成立台灣分公司所致。

本年度毛利率為6.7%，去年則為9.7%。毛利率下跌主要因DRAM晶片及NAND閃存的市價波動所致。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增加主要因台灣分公司招聘新銷售人員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及去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均大致維持穩定，主要因上市費用減少，而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則抵銷部分減幅所致。

### 其他(虧損)／收入

主要為按相關各方所協定的公平價格(參考估價報告後)向合資公司出售兩條SMT生產線導致的虧損。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因香港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 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因所得稅費用增加約1,4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所需長期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業務收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妥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1% (二零一三年：37.0%)。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之改善主要因存款和現金總額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則由去年的1.29微升至本年度的1.41。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銀行抵押樓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賬面值合共約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樓宇49,000,000港元)，為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於本年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類似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五十九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